

##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第一次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4,166,66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元，由1名机构投资者认购，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9,999,992.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购置和更新生产设备。

2017年2月24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光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49,999,992.00元认购款。

2017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

《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57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8808934。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金额49,999,992.00元，已使用0元，结息110,497.80元，余额50,110,489.80元。

##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

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5,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元，由3名机构投资者认购，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6,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8月2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光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8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66,000,000.00元认购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9804730。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金额66,000,000.00元，已使用28,536,834.52元，结息65,412.61元，余额37,528,578.09元。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购置和更新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能力，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2.00元。

###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000.00元。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变更后的用途

根据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存量情况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置和更新生产设备，补充流动资金增长的需要。现公司为抓住机遇，拓展业务范围，满足日益增长的蓝绿激光器市场需求，改变国内蓝绿激光器严重依赖进口的格局，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增资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蓝绿激光器业务。

变更后的用途为：第一次募集资金49,999,992.00元，变更后的用途为向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拓展蓝绿激光器业务；第二次募集资金66,000,000.00元，现将其中30,000,008.00元使用用途变更为向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拓展蓝绿激光器业务，其余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在现有红光激光器业务基础上向蓝绿激光器业务方面展开布局，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与器件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蓝绿激光器业务发展方面具有资源、技术优势，双方合作预期可快速实现公司在蓝绿激光器方面产业化发展布局，促进蓝绿激光器技术产业化和市场推广，助推蓝绿激光器国产化进程。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向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用于拓展蓝绿激光器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

划，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情形。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该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该议案表决情况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一)《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